

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核釋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.06.23. 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23日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